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韩东升

电话：15822938622

地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主要产品及产能	后档玻璃（焊接）58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后档玻璃（焊接）58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2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辰审环[2023]57 号）审批意见，2023.12.12）；●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P5</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17</td><td>8.5</td><td>0.39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td></tr> <tr> <td rowspan="3">P4</td><td>TRVOC</td><td rowspan="3">17</td><td>60</td><td>2.74</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其他行业</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26</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100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td></tr> <tr> <td>无组织</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厂界</td><td>0.24</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td></tr> <tr> <td rowspan="2">车间界</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厂房外</td><td>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td></tr> <tr> <td>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td></tr> <tr> <td rowspan="4">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td><td>4.0</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厂界</td><td colspan="2" rowspan="3">2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P5	锡及其化合物	17	8.5	0.3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P4	TRVOC	17	60	2.7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2.2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2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P5	锡及其化合物	17	8.5	0.3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P4	TRVOC	17	60	2.7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2.2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2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号）”，本项目在其规划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适用范围</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65</td><td>55</td><td>东、西、北侧厂界</td><td>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东、西、北侧厂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项目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东、西、北侧厂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生活垃圾应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p>																																																											

月 1 日起实施) 中相关要求进行妥善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贮存和运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产品后挡玻璃进行深加工，延长后挡玻璃生产线，对现有工程 58 万片已完成钢化成型的后挡玻璃进行后挡高位刹车灯支架的安装。

本次验收为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挡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以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较环评阶段变化部分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1	生产规模		年产后挡玻璃（焊接）58 万片/年	年产后挡玻璃（焊接）58 万片/年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2	总投资		208 万元	212 万元	总投资增加 4 万元
3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8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3 万元
4	职工定员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后挡玻璃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P5 排放。	后挡玻璃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P5 排放。	排气筒 P4 加高至 17m
		废水治理	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排放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126 人，本项目所需职工均由厂区调配，不增加员工。年工作 360	企业现有职工 126 人，本项目所需职工均由厂区调配，不增加员工。年工作 360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	--	------------------	------------------	--

表三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3-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用途
后档玻璃（焊接）	万片/年	58	汽车配件

表 3-2 原辅料及包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t)	最大暂存量	实际消耗量(t)	暂存位置
1	后档玻璃	固态	无包装（现有工程流水线直接进行本项目）	58 万片	10 万件	58 万片	车间库区
2	底涂剂	液态	25kg/桶	0.46t	0.05t	0.46t	
3	PU 胶	液态	25kg/桶	0.23t	0.05t	0.23t	
4	焊锡	固态	4000 个/箱	0.23t	0.05t	0.23t	
5	支架	固态	116 万件	116 万个	2 万个	116 万个	
6	线束端子	固态	4000 个/箱	58 万个	10 万个	58 万个	
7	天线线束	固态	4000 个/箱	58 万个	10 万个	58 万个	
8	插片	固态	4000 个/箱	58 万个	10 万个	58 万个	
9	机油	液态	10kg/桶	0.05t	不贮存	0.05t	/

表 3-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三轴行架机械手	定制	1	1	底涂、摄像检查
2	视觉系统	海康威视	1	1	
3	智能传动定位机构	定制	1	1	
4	打标系统	定制	1	1	
5	智能定位机构（过渡工序）	定制	1	1	储片固化
6	产品储存输送线	定制	1	1	
7	温控装置	定制	1	1	
8	六轴关节机器人	安川机器人	1	1	
9	视觉系统	海康威视	1	1	支架上料
10	智能定位机构（过渡工序）	定制	2	2	
11	振动盘上料装置	定制	1	1	
12	等离子清洗	定制	1	1	
13	点胶系统	定制	1	1	点胶
14	机器人工装	定制	1	1	
15	三轴行架机械手（双抓手）	定制	1	1	
16	热风装置	定制	1	1	PU 固化
17	智能定位机构	定制	1	1	
18	红外温控仪	海康威视	1	1	
19	六轴关节机器人	安川机器	2	2	

		人			
20	视觉系统	海康威视	2	2	
21	端子焊接系统	定制	2	2	
22	热压焊接系统	定制	2	2	
23	智能定位机构	定制	1	1	
24	焊接移位激光检测仪	松下	2	2	
25	红外温控仪	海康威视	4	4	
26	焊接工装	定制	2	2	热冲击红外外观 检测
27	智能定位机构	定制	1	1	
28	红外热成像	格物优信	1	1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0000m ³ /h	1	1	废气处理设备，位 于厂房外东侧
30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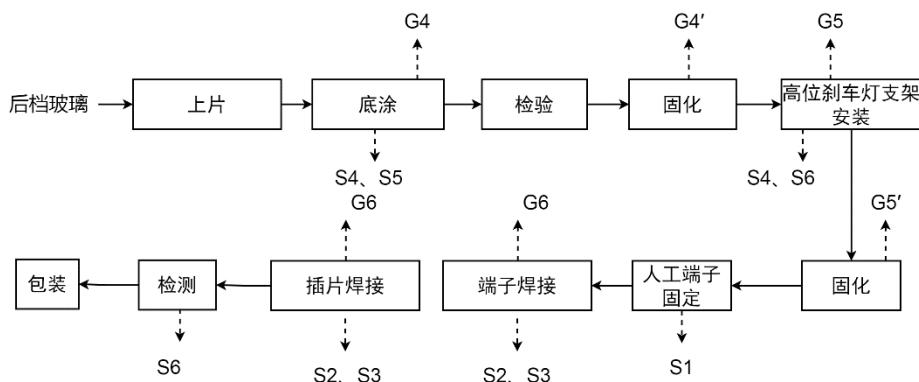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注：G4：底涂废气；G4'：底涂固化废气；G5：点胶废气；G5' PU胶固化废气；G6 焊接废气；S1 废包装材料，S2 除尘器集尘，S3 废布袋，S4 废胶桶，S5 废胶，S6 不合格品（后挡玻璃），S7 废底涂剂桶；N 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片

本项目所用的后挡玻璃来自现有后挡玻璃生产线加工后的玻璃，现有后挡玻璃加工后放在转移架上，运送至本项目生产线，人工放到旋转台上，凹面朝下。

(2) 底涂

使用打标机构将底涂剂涂抹于后续需要安装高位刹车灯支架的部位，经并检验是否涂布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底涂废气 G4，经底涂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该过程还会产生 S7 废底涂剂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检验

由传输系统传输将玻璃移动到指定位置，进行底涂视觉检测。

(4) 固化

由传输系统将玻璃移动到生产堆栈，进行恒温固化，温度为 18℃，时间为 30s，本项目固化区域设置隔间，并在固化区域周围安装空调，保证固化工序满足恒温条件。在堆栈中进行玻璃储存，在堆栈出口处使用等离子清洁技术进行清洁。等离子清洁是对空气进行电离产生的等离子体，通过压缩空气进行加速，等离子体高速冲击产品表面，达到清洁效果，增加后续 PU 胶的水粘着力，喷出温度瞬间为 160℃，等离子为瞬间模式，对产品表面不会产生影响。该过程会产生底涂固化废气 G4'，经储片固化工位中产品储存输送线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5) 高位刹车灯支架安装

人工将支架放入振动盘内，进行自动排列，机械手通过工装夹持机构夹住支架，同时由关节机器人进行轨迹运行，点胶采用螺杆点胶阀进行供胶，精度高，可达到剂量 1% 的误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点胶废气 G5，经点胶工位中点胶系统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该过程还会产生 S4 废胶桶、S5 废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支架固化

由传输系统移动装置将后档玻璃移动至加热区域，用热风枪对支架粘结区域进行加热，热风枪为电加热，温度为 $130\pm10^\circ\text{C}$ ，时间为 30s，确保 PU 胶完全固化。该过程会产生 PU 固化废气 G5'，经 PU 固化工位中热风装置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7) 人工端子固定

人工将端子和插片用端子夹固定于焊接位置。

(8) 端子焊接

通过电阻焊将端子焊接到插片，焊接温度为 $340\pm20^\circ\text{C}$ ，焊接时间为 5s。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6，由焊接工位中端子焊接系统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过程还会产生 S2 除尘器集尘、S3 废布袋，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9) 插片焊接

使用热压焊将插片焊接到玻璃上，插片上自带焊锡，热压焊加热温度 $340\pm20^{\circ}\text{C}$ ，使焊锡融化将插片和玻璃连接在一起，焊接时间为5s。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6，由焊接工位中热压焊接系统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过程还会产生S2除尘器集尘、S3废布袋，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10）检测

由移动系统将后档玻璃移动至检测区域，进行加热丝检测，人工将插头接到端子上后，采用24V冲击5-8s，由红外热像仪进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后档玻璃）S6，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

（11）包装入库

将通过检测的后档玻璃包装入库。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排污许可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

表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底涂	G4	TRVOC、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新增的17m高的排气筒P4排放。
	底涂固化	G4'	TRVOC、非甲烷总烃	
	点胶	G5	TRVOC、非甲烷总烃	
	PU 胶固化	G5'	TRVOC、非甲烷总烃	
	焊接	G6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新增的17m高的排气筒P5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	Dep (A)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材料	S1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集尘	S2		
	废布袋	S3		
	不合格品(后档玻璃)	S6		
	废胶桶	S4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	S5		
	废活性炭	S7		
	废油桶	S8		
	废机油	S9		
	废含油抹布	S10		
	废含油手套	S11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P4 排气筒	P4 排气筒标识牌
	
P5 排气筒	P5 排气筒标识
<p>3、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企业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042；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1202225987326277001Q）。</p> <p>4、环保投资一览表</p>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2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8.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主要环保投资概算如下：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处置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箱设备、废气收集管路、集气罩，两个排气筒	15.99
2	噪声	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	2
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 P4、排气筒 P5 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	0.01
合计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1 施工期

该项目仅进行管道安装，不新增土建构筑物，施工过程简单，时间较短，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

1.2 运营期

1.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5 排放。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后档玻璃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4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四侧厂界处预测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房外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厂界外西南侧的环境保护目标（欧铂城社区）大气影响可接受。

1.2.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员工均为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1.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置、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隔声间等措施。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不合格品（后挡玻璃）、废胶、废底涂剂桶。

其中，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底涂剂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保证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范围内土建工程建设均已完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本项目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新增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P4）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各焊接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新增的1根17m高的排气筒（P5）排放。

4.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胶、废底涂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及不合格品（后挡玻璃）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6.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规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锡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0.3 $\mu\text{g}/\text{m}^3$
2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DB12/ 524—2020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锡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1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界)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0.10mg/m ³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排气筒 P4 (进出口)	TRVOC	每个因子的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P5 (进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每周期昼间 2 次
2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3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购置设备，延长现有工程后档玻璃生产线，增加 PU 点胶、焊接等工序，对现有工程中 58 万片后档玻璃进行深加工，监测期间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工况负荷见表。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	设计日产量/万 件	实际年产量/ 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 件	生产负 荷
4.21	后档玻璃（焊 接）	58	0.1611	55.1	0.153	95%
4.22	后档玻璃（焊 接）	58	0.1611	55.1	0.153	95%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P4 进口	4.21	TRVOC	浓度	mg/m ³	15.1	16.9	14.3	/	/
			速率	kg/h	0.0320	0.0337	0.028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66	6.19	6.63	/	/
			速率	kg/h	0.0141	0.0123	0.01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78	/	/
		TRVOC	浓度	mg/m ³	3.76	3.80	3.78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06	0.0110	0.0115	2.7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1	1.92	2.14	50	达标
			速率	kg/h	0.00512	0.00558	0.00653	2.26	达标
P4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309	269	1000	达标
4.22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00349	0.00426	0.00460	/	/	
		速率	kg/h	5.37×10^{-6}	7.56×10^{-6}	7.54×10^{-6}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00129	0.00160	0.00172	8.5	达标	
		速率	kg/h	2.18×10^{-6}	2.87×10^{-6}	2.94×10^{-6}	0.394	达标	
P4 进口	4.22	TRVOC	浓度	mg/m ³	12.3	14.5	12.3	/	/
			速率	kg/h	0.0287	0.0333	0.029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33	6.45	6.68	/	/
			速率	kg/h	0.0124	0.0148	0.0162	/	/

	P4 出口 P5 进口 P5 出口	臭气浓度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无量纲	416	354	478	/	/
浓度 速率			mg/m ³	3.49	3.52	3.81	60 达标	
			kg/h	0.106	0.0110	0.0107	2.74 达标	
浓度 速率			mg/m ³	1.68	1.92	1.80	50 达标	
			kg/h	0.00511	0.00601	0.00508	2.26 达标	
无量纲			269	229	269	1000	达标	
浓度 速率			mg/m ³	0.00415	0.00376	0.00326	/ /	
			kg/h	7.74×10^{-6}	6.57×10^{-6}	6.61×10^{-6}	/ /	
浓度 速率			mg/m ³	0.00151	0.00134	0.00138	8.5 达标	
			kg/h	2.89×10^{-6}	2.59×10^{-6}	2.63×10^{-6}	0.39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P4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5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				车间界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均值	一次浓度值		
4.2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2	15	14	13	/	/	
		2	11	14	13	14	/	/	
		3	12	14	15	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45	0.74	0.81	0.88	1.03	1.81	
		2	0.28	0.66	0.78	0.83	1.05	1.55	
		3	0.31	0.75	0.80	0.82	1.02	1.30	
4.2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	12	14	15	13	/	20	

	(无量纲)	2	11	14	13	15	/	/	4.0 (小时平均 2.0)
		3	12	16	15	1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28	0.60	0.63	0.59	0.94	0.87	4.0 (小时平均 2.0)	
	2	0.25	0.64	0.60	0.58	0.89	0.85		
	3	0.30	0.68	0.55	0.63	1.00	1.06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四侧厂界处预测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房外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点 位	单位	4.21		4.22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1#	dB(A)	59	64	61	64	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 ≤65 dB(A)
2#		64	62	57	58	
3#		58	56	59	60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i = C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i-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Ci-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h/a) 。

表9-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设备年时基数 (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t/a)
VOCS	P14	0.011	95%	4850	0.056	0.175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1	本项目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新增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各焊接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新增的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新增的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各焊接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新增的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
2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胶、废底涂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及不合格品（后档玻璃）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不合格品（后档玻璃）、废胶、废底涂剂桶。 其中，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底涂剂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保证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规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已落实。各排污口均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对废气排口的 2 个周期监测结果显示：P4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5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四侧厂界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房外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不合格品（后档玻璃）、废胶、废底涂剂桶。

其中，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底涂剂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保证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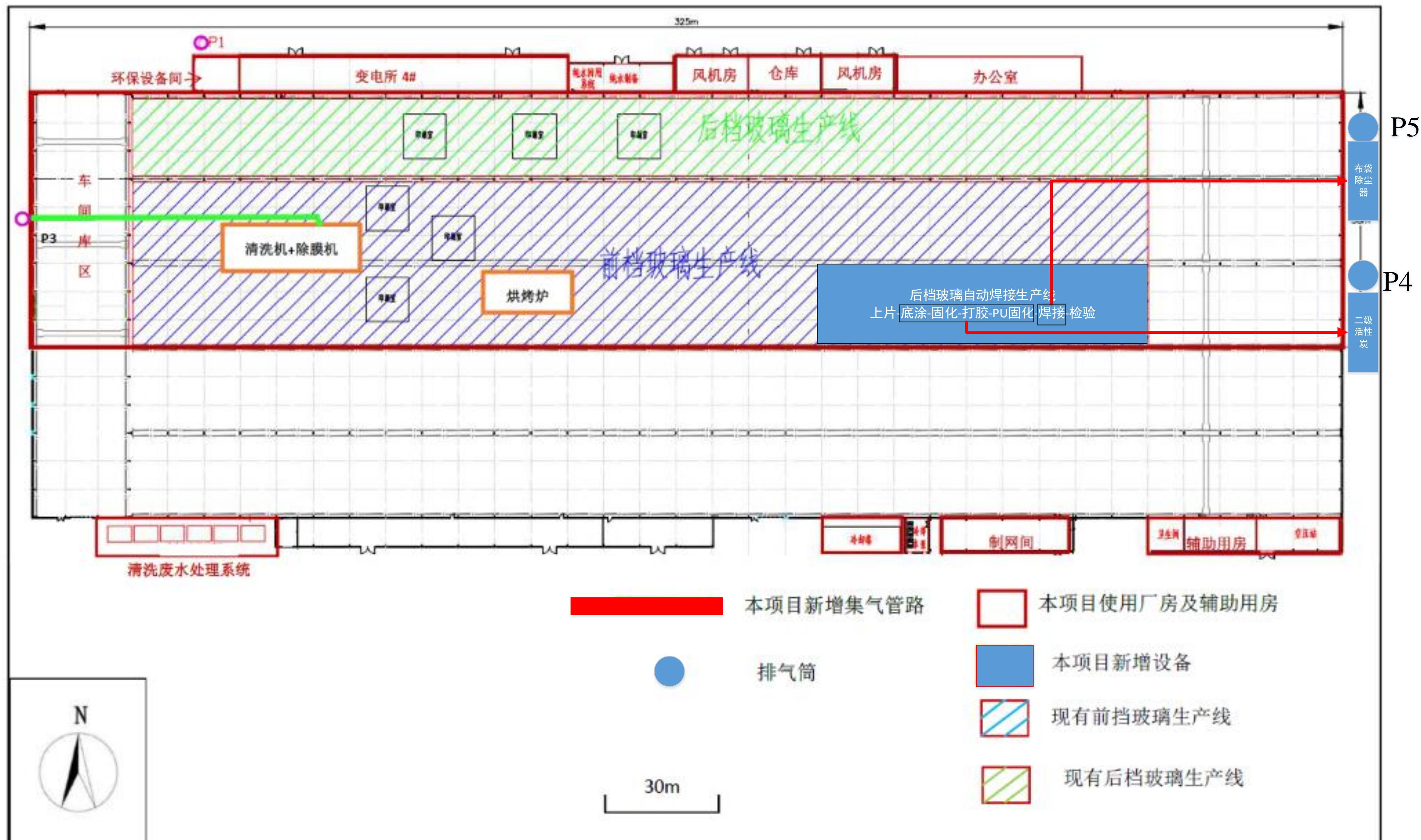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 号文）等相关要求分析，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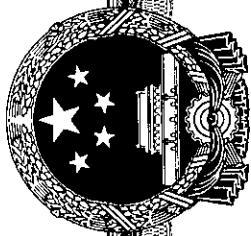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污染源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A7P3XL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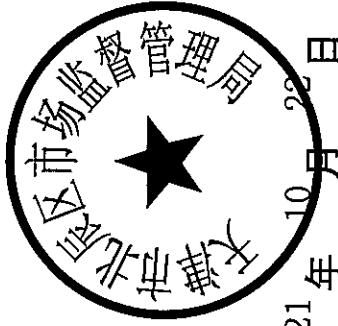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查
询信息。更多信
息请见执照信息
页。



名 称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海祥
经营范 围 汽车玻璃、特种玻璃、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印刷加工
除外)的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法律咨询、售后服务;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亿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2月12日至长期
住 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园华泰道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2日

审批意见:

2309-120113-89-03-566711

津辰审环[2023]57号

**关于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挡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胜业编制的《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挡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1号,通过租赁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的3号和17号厂房的部分厂房及厂房周边相应土地和配套设施从事汽车玻璃制品制造,总建筑面积约20000m²。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前挡玻璃97万片、后挡玻璃100万片、角窗注塑包边玻璃180万片(待建设)。为适应市场需求,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208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17号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后挡玻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通过增设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后挡玻璃年产100万片产能中的58万片产品进行深加工,增加底涂、点胶、固化、焊接等工序完成高位刹车灯支架的安装,其总产能不变。根据本报告表结论意见及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挡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3]285号)评估意见,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范围内土建工程建设均已完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本项目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新增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P4)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各焊接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新增的1根17m高的排气筒(P5)排放。
4.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胶、废底涂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外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及不合格品(后挡玻璃)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6.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规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0.175 吨/年,由天津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减排工程平衡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经办人: 张玉兰



2023年12月12日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407153 号

权利人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坐落	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华泰道1号			
地号	1201130120110140000 北辰字106181-			
图号	4344-521-4.7.8.11.12,4344-522-1.5.9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7-02-04		
	使用权面积 M ²	200001.5	其中 独用 面积 M ² 分摊 面积 M ²	200001.5

房 屋 状 况	产别	其他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4,7-			钢混	1	1	169.71	非居住
	2-			钢混	3	1-3	2778.37	非居住
	3,10,17-			钢	2	1-2	84845.6	非居住
	5,14-			混合	6	1-6	9519.64	非居住
	6-			钢混	2	1-2	4067.1	非居住
	8 13,15, 16-			钢	1	1	43253.0 9	非居住
	9-			混合	1	1	140.43	非居住
	11,12-			混合	1	1	255.94	非居住
	共有人	0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2014-06-24

4344-521-4,7,8,11,12,4344-522-1,5,9 1201130120110140000



前挡/后挡玻璃生产车间

角窗玻璃生产车间

分丘圖

地号：106181

图幅号:4344-521-4,7,8,11,12,4344-522-1,5,9
房屋坐落: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华泰道1号

522
46

天津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测量中心

1980西安坐标系
2014年3月制

4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土地及设备等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租赁资产情况

基于耀皮集团发展需要及甲方闲置资产的充分利用，甲方将座落在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华泰道 1 号（甲方工厂内）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周边相应土地及部分配套设备（见附件清单），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资产用于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租赁期限

1、租赁日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租赁期限为长期。

2、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事项变更，甲乙双方都需提前 3 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对方同意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否则，应赔偿对方 3 个月租赁费。

三、 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赁费暂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租金为 416,666.67 元），其中厂房 330 万元、土地 24 万元、机器设备 146 万元，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租赁费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两次，1 月 15 日前支付上半年租赁费，7 月 15 日前支付下半年租赁费，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于应协议签订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次租赁费。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厂房及设备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后，10 天内付款，结算价格另行约定。

2、租赁期间，若发生与租赁厂房及设备有关的其他协议约定外费用，以对外结算单据，双方协商解决。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设备故障除外），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租赁期间，乙方应对该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保险，或由甲方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者，要按法律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确需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条款。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间，甲方因本合同内所取得的款项的应缴的税务由甲方负责。乙方因经营而取得的利润，其税务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资产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并完好交还租赁的资产，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直接损失，并支付当期租赁费 5%的违约金。

2、甲方可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九、附则

1、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2、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厂界补充协议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该公司租赁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闲置 17 号车间北侧部分及 3 号车间北侧部分，从事汽车玻璃的生产活动，租赁面积为 20000m²。其中厂院部分及 17 车间周边相应土地及部分配套设施为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免费使用，厂界为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厂界（见附图），在厂界范围内的噪声达标情况均由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特此说明！

甲方：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20113MA06A7P3XL001W

单位名称: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EDDIE CHAI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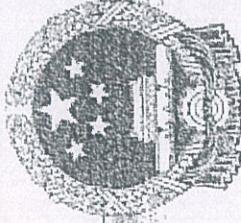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A7P3XL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275155661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或下载执照
电子档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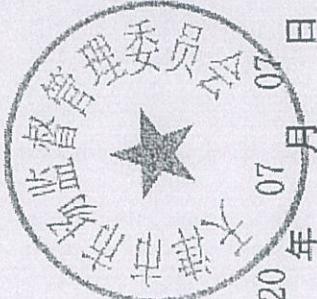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工业有害、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院废物的收集、转运、储
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相关设施的运营管理及有效
处理处置利用产品范围(以上经核准为准)***
有效期至 2031-06-07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6-08

营业期限 2001-06-08至2031-06-07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7日

此复印件为办理
登记所用，复印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号：TJHW004 津环许可危证〔2021〕045 号

法人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住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桥河镇东

经营设施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经度：117 度 20 分 24 秒，纬度：38 度 57 分 0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季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液，HW13 有机树脂共聚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荧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合金镍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合成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合砷废物，HW25 合硒废物，HW26 合锡废物，HW27 合镍废物，HW28 合硅废物，HW29 合汞废物，HW30 合铊废物，HW31 合铅废物，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硫化物废物，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 合酚类废物，HW40 合配废料，HW45 合有机卤代物废物，HW46 合镍废物，HW47 合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261-161-50、261-183-50、276-009-50、276-006-50、309-048-5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并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为办理
事务所用，再复印无效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合佳微信公众号具有在线客服咨询解答功能，咨询范围包括：新签合同、合同解锁查询、开票咨询等。请您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登录点击左下方联系方式按钮，点击在线客服，即可进行在线咨询和办理。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电话：022-63365881 手机号码 15510952180)

合同期限：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022-63365881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业务咨询和办理，请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电话：022-63365881，进行咨询办理；也可通过合佳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和办理。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

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自行委托运输前，须预估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并将预估处理费全额提前电汇至乙方，并于电汇后一个工作日至计划运输前两个工作日，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是否到账，确认到账后乙方联系人解锁合同，方能接收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 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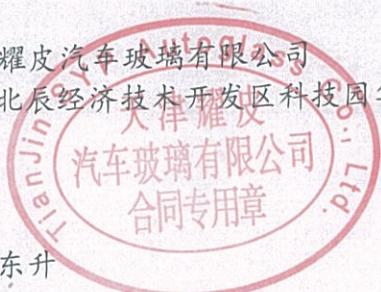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甲方

名称：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
泰道1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韩东升
电话：15822938622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马淑梅
电话：022-63365881
电话：022-28569801
手机号码：15510952180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6@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0504-031,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清洗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清洗					
主要成分	显影液、定影液					
预计产生量	7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底片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报废					
主要成分	感光底片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机油、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1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含油棉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擦拭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报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D9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VOC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48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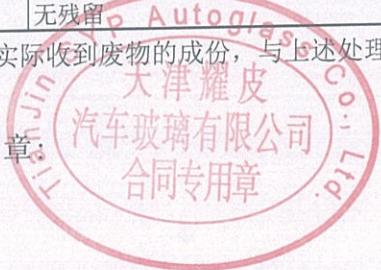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30504-031,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等					
预计产生量	84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桶内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墨、银浆					
预计产生量	32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桶内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网板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制版印刷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25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溶剂、涂料、银浆等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60元/千克	税金	0.16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5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溶剂、涂料、银浆等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					
主要成分	油等					
预计产生量	24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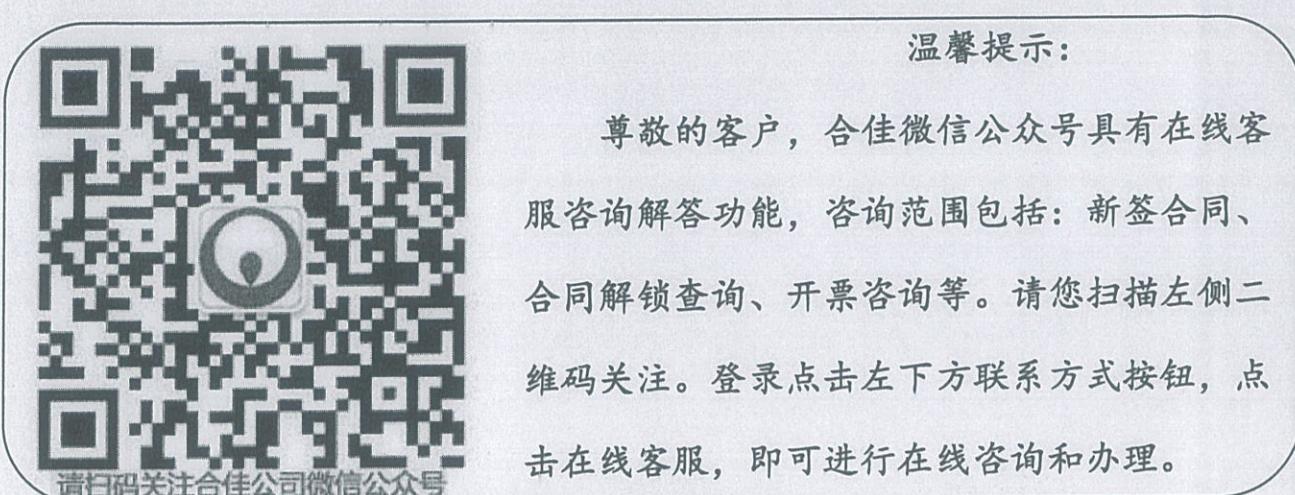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电话：022-63365881 手机号码 15510952180)

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甲方
名称：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1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韩东升
电话：15822938622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人邮箱：market6@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63365881
电话：022-28569801
手机号码：15510952180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0608-008,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序使用的不合格或过期的油墨						
主要成分	熔块、C. I. 颜料黑28、松油醇、硅酸锌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20200340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环]检 202504-JC-086Q

委托单位: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21	检测日期	2025.04.21-2025.04.24
温度 (°C)	17	大气压 (kPa)	100.4
风速 (m/s)	2.8	风向	东北
采样日期	2025.04.22	检测日期	2025.04.22-2025.04.24
温度 (°C)	21	大气压 (kPa)	100.8
风速 (m/s)	2.5	风向	东北
备注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二、检测信息

主要污染源检测项目及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样品描述
TRVOC 分项 (有组织)	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DB12/ 524—2020	0.004mg/m ³	集气袋完好无破损
	甲基环己烷		0.005mg/m ³	
	正癸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7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1mg/m ³	
	正壬烷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1,2,3-三甲基苯		0.007mg/m ³	
	1,3,5-三甲基苯		0.007mg/m ³	
	1,2,4-三甲基苯		0.008mg/m ³	
	正十一烷		0.004mg/m ³	
	正十二烷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有组织)	P ₄ 排气筒进口 01# P ₄ 排气筒出口 02#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集气袋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臭袋完好无破损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P ₅ 排气筒进口 03# P ₅ 排气筒出口 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0.3μg/m ³	滤膜完好无破损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信息续表

主要污染源检测项目及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样品描述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05#、06#、07#、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1n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袋完好 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采气袋完好 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界无组织 监控点 0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集气袋完好 无破损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0.10mg/m ³	集气袋完好 无破损

三、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60E-D	LWT/YQ-255、25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WT/YQ-40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嶙应 3012H-D 型	LWT/YQ-20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LWT/YQ-1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LWT/YQ-131、132、133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ZR-7220 型	LWT/YQ-490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LWT/YQ-34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WT/YQ-2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500cx	LWT/YQ-211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四、检测结果**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1			分析日期	2025.04.21-2025.04.24		
烟温 (°C)	27	31	32	流速 (m/s)	9.5	9.0	9.2
含湿量 (%)	1.8	1.8	1.8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治理设施		双极活性炭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120		1993		20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P ₄ 排气筒进口 01#	TRVOC 分项	苯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甲基环己烷	ND	5.30×10 ⁻⁶	ND	4.98×10 ⁻⁶	ND
		正癸烷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甲苯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乙苯	ND	7.42×10 ⁻⁶	ND	6.97×10 ⁻⁶	ND
		对/间二甲苯	ND	1.06×10 ⁻⁵	ND	9.96×10 ⁻⁶	ND
		正壬烷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邻二甲苯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苯乙烯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1,2,3-三甲基苯	ND	7.42×10 ⁻⁶	ND	6.97×10 ⁻⁶	ND
		1,3,5-三甲基苯	ND	7.42×10 ⁻⁶	ND	6.97×10 ⁻⁶	ND
		1,2,4-三甲基苯	ND	8.48×10 ⁻⁶	ND	7.97×10 ⁻⁶	ND
		正十一烷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正十二烷	ND	4.24×10 ⁻⁶	ND	3.98×10 ⁻⁶	ND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15.1	3.20×10 ⁻²	16.9	3.37×10 ⁻²	14.3
	非甲烷总烃		6.66	1.41×10 ⁻²	6.19	1.23×10 ⁻²	6.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78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1			分析日期	2025.04.21-2025.04.24				
烟温 (°C)	32	31	32	流速 (m/s)	12.8	13.1	13.8		
含湿量 (%)	1.9	1.9	1.9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治理设施		双极活性炭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831	2907	305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P ₄ 排气筒出口 02#	TRVOC 分项	苯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甲基环己烷	ND	7.08×10 ⁻⁶	ND	7.27×10 ⁻⁶	ND		
		正癸烷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甲苯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乙苯	ND	9.91×10 ⁻⁶	ND	1.02×10 ⁻⁵	ND		
		对/间二甲苯	ND	1.42×10 ⁻⁵	ND	1.45×10 ⁻⁵	ND		
		正壬烷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邻二甲苯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苯乙烯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1,2,3-三甲基苯	ND	9.91×10 ⁻⁶	ND	1.02×10 ⁻⁵	ND		
		1,3,5-三甲基苯	ND	9.91×10 ⁻⁶	ND	1.02×10 ⁻⁵	ND		
		1,2,4-三甲基苯	ND	1.13×10 ⁻⁵	ND	1.16×10 ⁻⁵	ND		
		正十一烷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正十二烷	ND	5.66×10 ⁻⁶	ND	5.81×10 ⁻⁶	ND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3.76	1.06×10 ⁻²	3.80	1.10×10 ⁻²	3.78	1.15×10 ⁻²		
净化效率 (%)		66.8		67.4		60.2			
非甲烷总烃		1.81	5.12×10 ⁻³	1.92	5.58×10 ⁻³	2.14	6.53×10 ⁻³		
净化效率 (%)		63.7		54.6		5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1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4				
烟温 (°C)	31	31	36	流速 (m/s)	15.8	18.2	17.1		
含湿量 (%)	1.3	1.3	1.3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1540	1775	164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₅ 排气筒进口 03#	锡及其化合物			3.49×10 ⁻³	5.37×10 ⁻⁶	4.26×10 ⁻³	7.56×10 ⁻⁶		
采样日期	2025.04.21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4				
烟温 (°C)	34	34	32	流速 (m/s)	7.6	8.1	7.6		
含湿量 (%)	1.3	1.3	1.3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1687	1793	17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₅ 排气筒出口 04#	锡及其化合物			1.29×10 ⁻³	2.18×10 ⁻⁶	1.60×10 ⁻³	2.87×10 ⁻⁶		
	净化效率 (%)			59.4		62.0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2			分析日期	2025.04.22-2025.04.24			
烟温 (°C)	32	31	29	流速 (m/s)	10.6	10.4	10.9	
含湿量 (%)	2.0	2.0	2.0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治理设施		双极活性炭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330	2296	24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₄ 排气筒进口 01#	TRVOC 分项	苯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甲基环己烷	ND	5.83×10 ⁻⁶	ND	5.74×10 ⁻⁶	ND	6.05×10 ⁻⁶
		正癸烷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甲苯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乙苯	ND	8.16×10 ⁻⁶	ND	8.04×10 ⁻⁶	ND	8.47×10 ⁻⁶
		对/间二甲苯	ND	1.17×10 ⁻⁵	ND	1.15×10 ⁻⁵	ND	1.21×10 ⁻⁵
		正壬烷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邻二甲苯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苯乙烯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1,2,3-三甲基苯	ND	8.16×10 ⁻⁶	ND	8.04×10 ⁻⁶	ND	8.47×10 ⁻⁶
		1,3,5-三甲基苯	ND	8.16×10 ⁻⁶	ND	8.04×10 ⁻⁶	ND	8.47×10 ⁻⁶
		1,2,4-三甲基苯	ND	9.32×10 ⁻⁶	ND	9.18×10 ⁻⁶	ND	9.68×10 ⁻⁶
		正十一烷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正十二烷	ND	4.66×10 ⁻⁶	ND	4.59×10 ⁻⁶	ND	4.84×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12.3	2.87×10 ⁻²	14.5	3.33×10 ⁻²	12.3	2.98×10 ⁻²	
非甲烷总烃		5.33	1.24×10 ⁻²	6.45	1.48×10 ⁻²	6.68	1.62×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2			分析日期	2025.04.22-2025.04.24				
烟温 (°C)	33	34	30	流速 (m/s)	13.8	14.3	12.7		
含湿量 (%)	1.9	1.9	1.9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治理设施		双极活性炭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3043	3132	28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₄ 排气筒出口 02#	TRVOC 分项	苯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甲基环己烷	ND	7.61×10 ⁻⁶	ND	7.83×10 ⁻⁶	ND	7.05×10 ⁻⁶	
		正癸烷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甲苯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乙苯	ND	1.07×10 ⁻⁵	ND	1.10×10 ⁻⁵	ND	9.87×10 ⁻⁶	
		对/间二甲苯	ND	1.52×10 ⁻⁵	ND	1.57×10 ⁻⁵	ND	1.41×10 ⁻⁵	
		正壬烷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邻二甲苯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苯乙烯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1,2,3-三甲基苯	ND	1.07×10 ⁻⁵	ND	1.10×10 ⁻⁵	ND	9.87×10 ⁻⁶	
		1,3,5-三甲基苯	ND	1.07×10 ⁻⁵	ND	1.10×10 ⁻⁵	ND	9.87×10 ⁻⁶	
		1,2,4-三甲基苯	ND	1.22×10 ⁻⁵	ND	1.25×10 ⁻⁵	ND	1.13×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正十一烷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正十二烷	ND	6.09×10 ⁻⁶	ND	6.26×10 ⁻⁶	ND	5.64×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3.49	1.06×10 ⁻²	3.52	1.10×10 ⁻²	3.81	1.07×10 ⁻²	
净化效率 (%)			63.1		67.0		64.1		
非甲烷总烃			1.68	5.11×10 ⁻³	1.92	6.01×10 ⁻³	1.80	5.08×10 ⁻³	
净化效率 (%)			58.8		59.4		6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2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4			
烟温 (°C)	41	40	33	流速 (m/s)	19.1	17.9	20.2	
含湿量 (%)	1.2	1.2	1.2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1864	1748	20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₅ 排气筒进口 03#	锡及其化合物		4.15×10 ⁻³	7.74×10 ⁻⁶	3.76×10 ⁻³	6.57×10 ⁻⁶	3.26×10 ⁻³	6.61×10 ⁻⁶
采样日期	2025.04.22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4			
烟温 (°C)	38	37	36	流速 (m/s)	8.7	8.7	8.6	
含湿量 (%)	1.2	1.2	1.2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含氧量 (%)	—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1914	1930	19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 ₅ 排气筒出口 04#	锡及其化合物		1.51×10 ⁻³	2.89×10 ⁻⁶	1.34×10 ⁻³	2.59×10 ⁻⁶	1.38×10 ⁻³	2.63×10 ⁻⁶
	净化效率 (%)		62.7		60.6		60.2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2 厂界及车间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1		分析日期		2025.04.21-2025.04.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				车间界			
		05#	06#	07#	08#	09#			
锡及其化合物 (n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2	15	14	13	—	—		
	2	11	14	13	14	—	—		
	3	12	14	15	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45	0.74	0.81	0.88	1.03	1.81		
	2	0.28	0.66	0.78	0.83	1.05	1.55		
	3	0.31	0.75	0.80	0.82	1.02	1.30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4.2 厂界及车间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4.22		分析日期		2025.04.22-2025.04.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				车间界			
		05#	06#	07#	08#	09#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2	14	15	13	—	—		
	2	11	14	13	15	—	—		
	3	12	16	15	1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28	0.60	0.63	0.59	0.94	0.87		
	2	0.25	0.64	0.60	0.58	0.89	0.85		
	3	0.30	0.68	0.55	0.63	1.00	1.06		

注：以上检测数据中“ND”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在计算排放速率时，按其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表示无该项指标。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企业环境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2025.04.21 和 2025.04.22

本页以下空白



220200340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环]检 202504-JC-086Z

委托单位: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华泰道 1 号		
样品来源	现场测量	检测日期	2025.04.21
温度 (°C)	17	大气压 (kPa)	100.4
风速 (m/s)	2.8	风向	东北
样品来源	现场测量	检测日期	2025.04.22
温度 (°C)	21	大气压 (kPa)	100.8
风速 (m/s)	2.5	风向	东北
备注	——		

报告编制: 应向 报告审核: 李春波 报告签发: 刘波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污染源检测项目及设备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WT/YQ-237

三、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及频次			
			1	2		
2025.04.21	昼间	西南侧厂界外 1m	Z ₁	工业生产	59	64
		西北侧厂界外 1m	Z ₂	工业生产	64	62
		东北侧厂界外 1m	Z ₃	工业生产	58	56
2025.04.22	昼间	西南侧厂界外 1m	Z ₁	工业生产	61	64
		西北侧厂界外 1m	Z ₂	工业生产	57	58
		东北侧厂界外 1m	Z ₃	工业生产	59	60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企业环境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代表企业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5日，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15' 42.358''$ ，北纬 $39^{\circ} 14' 17.113''$ 。厂区四至情况：东隔景祥路为天津天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隔华泰道为天津斯巴克斯机电有限公司、中材（天津）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至凯发新泉水务（天津）有限公司、北至华丰道。

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产品后档玻璃进行深加工，延长后档玻璃生产线，对现有工程58万片已完成钢化成型的后档玻璃进行后档高位刹车灯支架的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2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辰审环[2023]57号）。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工程自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目前工程已完工。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比例为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后档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气筒 P4 由 15m 高更改为 17m 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后档玻璃底涂、底涂固化、点胶、PU 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二）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员工均为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

理布置、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隔声间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一）废气

对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P4、P5、厂界、门窗界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结果显示：P4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5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四侧厂界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房外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员工均为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从产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到相应部门转运交接全过程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无泄漏，最终处置去向明确，不存在固体废物流失于环境，避免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报告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优化和提升，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成 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韩东升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韩东升
张旭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张旭
李迅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李迅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 家	杜书田
王富民	天津大学	专 家	王富民
张润桦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 家	张润桦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